

# 捐贈政治獻金 **停** **聽** **看** 檢測表

下列任一項目勾選「否」者，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！

捐贈者	檢測項目
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年滿 20 歲(以捐贈日核算)，且未受監護宣告。 3. 未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4. 未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。 5. 非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 6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30 萬元。
營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非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。 2. 非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3. 非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或與該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4. 非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。(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正數) 5. 非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公司。 6. 非主要成員為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(居)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(註 1)。 7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200 萬元。(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)
人民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非財團法人。 2.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。 3. 非宗教團體。 4. 未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 5. 非主要成員為外國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(居)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(註 1)。 6. 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50 萬元；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100 萬元。(分會與總會合併計算)
政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 依人民團體法或政黨法設立之政黨。 2. 對所推薦同一(組)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下列金額：總統、副總統 2,500 萬元；立法委員 200 萬元；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 300 萬元；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 50 萬；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 萬元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 10 萬元。

註：

- 「主要成員」包括下列情形(「主要成員」之認定範圍，包括轉投資成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)：(1)擔任董事長職務。(2)占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1/3 以上者。(3)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% 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 1/3 以上者。
- 超過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
-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


詳情請參閱陽光法案主題網「捐贈者自我檢測項目」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(02)2341-3183(總機)